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1) 執行董事離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1) 李振軍先生擔任之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被撤銷；
- (2) 吳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3) 吳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離任

本公告乃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李振軍先生（「李先生」）之董事（定義見下文）職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以來無法與李先生聯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初起，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李先生已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超過六個月，亦無候補董事代其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3)條規定，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則該董事須離職。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議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撤銷李振軍先生擔任之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李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擔任之執行董事職務被撤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吳昊先生，58歲，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長於企業併購、重組、法律風險管理、商業及國際法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北京市中誠友聯律師事務所擔任主管及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現擔任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現屆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吳先生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接受重選。彼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吳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吳先生就本公司事務預期作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吳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